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2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彭國瑋
　　蔡耀瑩
被　　告　黃玉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749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7年3 月20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負責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就有關報酬、晉陞及考核等規範，則依原告相關展業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報酬之返還亦同。嗣被告受任期間，向訴外人侯榮招攬得以訴外人邱秋華、侯榮為被保險人、保單號碼為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後，原告即按侯榮所繳保費依展業制度核算組業績，並於計算得出各項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112,749 元後將之給付予被告。惟被告於收受上開報酬後，原告竟於96年4 月2 日接獲侯榮、邱秋華申訴，主張上開保險契約實際上為被告以不當文宣及話術所招攬，竟還掛名呂征縣、杜淑芬、邱文玲為招攬人，乃向原告主張撤銷投保及契約無效，原告迫不得已，只能應侯榮、邱秋華所請，退還其所繳保費。則上開保險契約既因上述原因撤銷及無效，依法需回復原狀，被告便不能以上開保險契約所繳保費核算得出之組業績，受領得各項報酬，需將原先溢領之部分返還原告，因此原告自有權依展業制

度第3章工作規範第6條第2項「保險契約的撤銷應收回計發之各項報酬，並由展業人員收回全部體檢費；同時追查其考核業績，如有嚴重違規，將作適當之處分。」，請求被告返還溢領部分之報酬計112,749元。由於保險業務員之報酬，係來自招攬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保險費，自應以該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並繼續繳納保險費作為保險人給付報酬之前提要件。若事後保險契約已不存在或保險人已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業務員受領報酬即失其依據，故被告本即應返還上開報酬予原告，自屬於約有據。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不得依展業制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亦可依據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原告曾於105年7月間發函催告，未料被告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749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㈠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合約的構成：本合約以及甲方（即原告）為配合法令或業務發展需要而訂定之『展業措施』及各種相關規定、制度，均為本合約書之構成部分」，由此可知原告展業措施業經兩造合意約定為委任合約之一部，被告空言主張展業措施為原告所發布，是否為兩造間契約之一部，顯屬可疑云云，自無可採。

㈡被告主張與原告間係成立勞動契約，無非以被告有固定之上班時間、地點。惟除系爭合約業已表明該契約為委任合約外，另依下列特徵，亦可知兩造間確實成立委任而非僱傭關係：1.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委任事務範圍──乙方（即被告）應依甲方（即原告）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務之部分事項或全部事項：一、保險之招攬。二、代收相當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三、保戶服務。四、保險業務推展所需增員、訓練。五、展業單位及各級展業服務人員之督導。六、展業單位之行政事務。七、提出甲方所要求之報告。八、其他依本合約委任事務。」觀之，核係約定被告

應依原告指示為原告處理事務，即與民法第535條規定相當。2.又依構成兩造系爭合約一部之展業措施內容所示，亦僅主要規範被告工作範圍及報酬計算方式，並未定有被告從事業務之具體方法及措施。由上揭工作範圍及展業措施觀之，被告於履行對於原告之「招攬保險及其相關服務」、「展業單位及各級展業服務人員之督導」兩類主要契約義務時，有相當高的權限決定其所處理事物之方法，而非基於原告之指示機械式的提供勞務，系爭合約於性質上顯非屬僱傭契約。3.再依原告展業措施所載被告之報酬計算方式，被告於擔任展業總處長期間，其主要之收入來源係依招攬保險業務之業績，以及轄下業務員之業績綜合計算，由此足稽被告由原告處所得之報酬，主要取決於業績之多寡，而非領取固定數額，就此被告亦不爭執。是被告之報酬及考核，既係依照其提供勞務所達成之結果而定，而報酬之核發，均依展業措施之約定計算得知，被告縱已為勞務之提出，例如已進行招攬客戶所必要之作為，但如客戶未因此決定訂立保險契約，被告即未能取得報酬，此核與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係基於勞工勞務提出之本身所為之對價給付之性質不符，益見兩造所成立之系爭合約之性質，顯異於勞務之供給與工作成果常具一定比例之按件計酬勞僱關係，亦與一般勞務報酬係相應於工作時間之長短而給付之情形相異，益徵兩造間係成立委任關係。4.是被告對原告所負義務主要為招攬保險，就其工作時間、招攬方式等均有相當決定之權限，根本無所謂固定上班時間及地點，非全然受原告之指揮監督，具有相當獨立裁量權。而被告須確實招攬保險業務成功，達一定業績，方得請求給付報酬，此與僱傭契約僅須受僱人單純服勞務顯不相同，即難遽認兩造間有人格或經濟上從屬性。5.況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除契約違反法律之強制、禁止規定或與公序良俗有違而無效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受其所訂定契約之拘束，被告於訂約前應已看過系爭合約內容，亦應知悉其權益，仍與原告簽約，則該契約當本於兩造間意思表示之

一致而合法成立生效，亦無疑義。綜上所述，兩造間所成立之契約應屬委任契約，兩造間為委任關係，自無被告所稱系爭合約違反勞動契約保護受僱人之目的，或有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4款之情形可言。

㈢系爭合約於第1條、第3條、第4條、第6條均明文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需依原告展業措施履行。又被告長年來所領取之報酬，均係依展業措施發給，被告從未表示異議，顯見原告展業措施並無被告所不及知之情形可言。又各類佣獎之發放，均係自要保人所繳保費而來，倘保險契約經自始撤銷，自無佣獎可供發放。且系爭約定僅要求於保險契約撤銷時，收回已計發之各項報酬，並未額外要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並無使被告額外負擔超出原領佣金數額之責任，自難認有何顯失公平。另按系爭合約、展業措施雖未約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之期限。然依民法第125條前段之規定，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本件自96年5月間，侯榮向原告主張自始撤銷系爭保險契約起算，迄107年11月原告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止，顯未逾越15年消滅時效，故系爭合約、展業措施縱未訂明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之期限，亦不能認定有顯失公平之情事。

㈣原告展業措施第9章第3條規定，當每月達成業績保費時，依該條所定關於超額獎金及督導津貼之計算方式，發給獎金及津貼。本件於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業績前，被告原可供計算之業績為1,098,330元，可領取超額獎金86,800元、督導津貼為38,442元。後因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業績，致被告於92年6月之業績僅有279,944元可供計算該月份之領督導津貼及超額獎金，因此被告就超額受領超額獎金84,105元、領督導津貼28,644元之部分，其法律上原因事後已不存在，被告自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將超額受領之部分返還予原告。

㈤按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書、圖畫，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前項文書、圖畫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之保險

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並不得記載預期將來對保險單紅利分配之有關事項。87年11月13日修正之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16條定有明文。依前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之規定，業務員從事招攬時，本不得使用未標明所屬公司名稱之文宣，而被告既不爭執向侯榮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時確實有提出文宣載明「現賺5%以上」、「保證利率」，該文宣並無標明任何關於原告之名稱，確實非原告所提供，況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2條，明訂系爭保險契約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該文宣關於利率等關於預期將來紅利分配有關事項之記載，顯與保單條款不符，亦與前開規定有違，則被告於招攬時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之規定甚明。

㈥被告雖一再主張侯榮實際上係因其他緣故，諸如遭其他業務員洗單、事後反悔等緣由，方以招攬不實為藉口，向原告主張解約；且展業人員業務聯繫單簽核表上關於侯榮就招攬爭議之主張，均非事實云云，惟被告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綜上所述，被告所為抗辯均無理由，原告依系爭合約及展業制度規範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報酬112,749 元，自屬有理。

三、被告則以：

㈠原告僱用被告擔任保險相關工作，被告有固定之上班時間、地點。是以，被告於任職原告期間，兩造間存有勞動契約已明。被告稱兩造間為委任契約，尚非可採。準此而言，被告並不對原告之營利是否獲利負責。此即，被告所負之給付義務，為給付行為（給付過程）而非給付結果。則縱認原告所訂之展業制度為兩造間勞動契約內容之一部，其中有關報酬計算之展業制度規定，亦因與勞動契約保護受僱人之目的有違，核諸民法第247 條之1 第1 款（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第4 款（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之規定，亦屬無效。況且，上開展業制度既係出於原告所發布，則是否因之成為兩造間勞動契約之一部，亦

屬可疑。是以，原告據展業制度第6條規定，為本件之請求洵非適法，自無理由。

㈡契約特約事項須依契約自由原則並經兩造協商訂立，始有遵從之可能，原告所稱之委任契約、展業制度，係原告與員工締約時，由原告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自屬定型化契約，被告就內容事項並無商榷磋商之餘地，系爭事項約定不論任何理由遭契撤並退還保費，員工即應返還承攬報酬，該約定無期限限制、無理由強制返還，亦未予被告協商，無疑加重被告之責任，應屬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平，該等條款應屬無效。

㈢本件依原告之主張係認其因被告受僱期間，招攬保險契約核算業績，發給被告招攬之報酬，是原告與被告間顯具有給付關係甚明，故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類型係給付不當得利已明，惟查，被告取得112,749元之報酬，既係被告仍任職於原告之期間，則被告取得上開津貼存自非欠缺給付目的（即非無給付目的）。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定債之關係）之規定為本件之主張，其成構要件即不充足，於法無據，自無理由。

㈣系爭保險契約之文宣係原告所提供，由分公司再提供給各通訊處，該文宣若是被告等業務員自己製作，被告又豈會在文宣上加註自己的姓名及聯絡方式？被告又豈會用不實話術或詐騙方式讓保戶簽約？本件之事實實為原告公司所製作之文宣不夠嚴謹，而在96年時主管機關曾做出較嚴格之函釋，當時有業務員為求新保單業績，所以後來在96年間其他業務員要客戶以不當文宣、話術為由要求公司撤銷前開保單，惟查，被告當時所提供給保戶之文宣皆係原告所提供，被告亦未跳脫公司文宣為不當文宣、話術，是以，原告所述之要保人解約應不可歸責於被告。再者，被告轄下業務員在向保戶招攬保險契約時，已將保險契約內容解釋完全，並經保護親自閱覽而簽約，則該保險契約之簽立豈有不合法之理，原告未以此事實極力爭取該保險契約之繼續，反而無條件任由保戶

要求撤銷契約，則責任應歸屬於原告。

㈤系爭保險契約發生於00年0月間，原告於96年4月2日因第三人之申訴，未經確實之查證，亦未予被告陳述之機會，逕行中止契約，其過失責任應歸屬原告，本件從時效上看已趨於消滅，被告取得之報酬，係被告任職於原告招攬保險所取得之津貼，並不負責原告之獲利與否與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有別，如此久遠之情事，早就物事人非，而今以事先擬定之制式化契約、展業制度仍對被告提起訴訟，要求返還溢領款，無疑加重被告之責任，應屬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平，該等條款應屬無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87年3月2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被告於受任期間之92年間向訴外人侯榮招攬系爭保險契約，侯榮以自己及訴外人邱秋華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後，原告即按侯榮所繳保費依展業制度核算組業績，並於計算得出各項報酬合計112,749元後將之給付予被告，嗣侯榮、邱秋華96年4月間向原告主張撤銷系爭保險契約，經原告同意並退還其所繳保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人事檔、委任合約、展業制度、要保書、被告薪資表、被告業績明細表、欠款明細表、申訴資料、同意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上開報酬112,749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㈡經查，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前言載明：「緣甲方（即原告）為經營銷售人身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服務需要，茲委任乙方（即原告）為展業單位之展業服務人員，乙方（即被告）同意接受上開委任，雙方並同意依下列條款成立本合約」；第3條約定：「委任事務範圍：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務之部分事項或全部事項：一、保險契約之招攬。二、代收相當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三、保戶服務。四、保險業務推展所需增員、訓練。五、展業

單位及各級展業服務人員之督導。六、展業單位之行政事項。七、提出甲方所要求之報告。八、其他依本合約委任事務。」；第10條約明：「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委任及相關法令辦理」，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是依系爭合約之記載，前言已明訂為委任契約，並就委任事務之範圍為約定，及系爭合約悉依民法委任及相關法令辦理，當屬委任契約之性質。而有關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勞務給付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本即得由雙方當事人基於合意，自行決定簽訂勞動契約或委任契約，是被告抗辯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合約性質上屬勞動契約，系爭合約對被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 條之1 規定應屬無效云云，顯不可採。

㈢次查，被告向保戶侯榮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時，交付保戶侯榮之文宣載有「醫師專屬優惠存款專案」、「現賺5%以上」、「保證利率」等字樣，其上並有被告姓名及聯絡電話等情，此有原告所提文宣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佐以原告所提展業人員業務聯繫單簽核表記載「有關保戶邱秋華申訴（保單號碼：0000000000及0000000000）招攬不實一案，於4/27由分公司及行政中心派員親訪說明後查覆如下：…客戶表示：⑴以為自己參加七年期現賺5%存款專案，且附送500 萬的保障，故質疑該張文宣有誤導之嫌；⑵何以前來洽攬者為黃玉鳳，保單服務員為呂征縣等人，皆不認識；⑶純憑該張文宣，招攬人未提供計劃書，依賴對服務人員的信賴，實不疑有他，收到保單後未再檢視內容，即將繳交第五年度保單，以為再三年後即可滿期兌領，一查閱方知本金恐有極大損失，更遑論高額利息；⑷以其夫採的年齡實不可能早知20年期仍加保；⑸當初就簡易要保書僅填寫本人基本資料，表頭的年期及保額並未事先知情。」，堪認被告向保戶侯榮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時所提供之文宣內容，足致保戶誤認係作存款儲蓄而為投保，是原告主張被告係以不當手段向保戶侯榮招攬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之撤銷乃因可歸責於被告所致，應屬可採。被告雖再辯稱該文宣為原告所提供，惟

已為原告否認，被告復未能再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尚難憑採。

㈣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本合約以及甲方（即原告）為配合法令或業務發展需要而訂定之展業制度及各種相關規定、制度，均為本合約書之構成部分，而依原告所提展業制度第3章工作規範第6條「契約撤銷件管理辦法」第2項：「保險契約的撤銷應收回已計發之各項報酬，並由展業人員收回全部體檢費，同時追查其者核業績，如有嚴重違規，將作適當之處分。」之規定，佐以系爭保險契約業經要保人侯榮及被保險人邱秋華主張撤銷，並經原告同意註銷契約，退還所繳保費，有原告所提出之簽呈及同意書在卷可佐，則系爭保險契約既經撤銷而不存在，而兩造間系爭合約因被告已離職而終止，被告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報酬112,749元，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所給付之報酬112,749元，應屬有據。

㈤被告雖又主張時效抗辯，惟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依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前段規定係15年，再依原告收到本件保戶申訴而註銷系爭保險契約時間觀之，原告遲至96年間始知悉本件給付予被告之報酬係屬被告不當得利，而得行使該不當得利債權，是本件不當得利債權應係96年間始發生，迄至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尚未罹於15年時效，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㈥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7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併主張本於系爭合約及展業制度規範之法律關係部分，因原告同一聲明之請求，已經准許如上，此部分法律關係，即無再予審酌及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珈慧